

/ 法律职业能力竞赛丛书 /

法之声

——浙江省第一届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演讲比赛获奖演讲稿

主 编 谭世贵

副主编 方建中 苏新建 董文辉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法律职业能力竞赛丛书 /

法之声

——浙江省第一届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演讲比赛获奖演讲稿

主 编 谭世贵

副主编 方建中 苏新建 董文辉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之声:浙江省第一届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演讲比赛获奖演讲稿/谭世贵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6.12

(法律职业能力竞赛丛书)

ISBN 978-7-5615-6286-4

I. ①法… II. ①谭… III. ①法律-演讲-中国-文集 IV. ①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8367 号

出 版 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李 宁

封面设计 蒋卓群

责任印制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3.5

插页 2

字数 335 千字

版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法律职业技能竞赛》丛书编委会

主任

谭世贵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世忠 王 健 方建中 田信桥
李占荣 阮国平 陈 党 吴高庆
苏新建 罗思荣 张炳生 刁晓东
陶丽琴 唐长国 袁继红 梁开银
黄 彤 黄 威 揭 明 喻文莉



谭世贵

从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的短短十多年时间里，随着高等教育扩招政策的全面实施，我国的法学教育一路高歌猛进。据统计，1995年，我国的法学院、校仅有140所，在校学生8万余人。到2009年，全国的法学院、校已发展到630多所，在校学生30多万人。14年间，我国法学院、校的数量和在校生的人数增加均达4倍之多。但是，量的扩张并没有带来质的提升，相反，出现了师资水平下降、培养模式单一、学生创新意识不强和实践能力不高的严重问题，同时，法学专业学生就业率低状况也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面对教学质量的严重滑坡和社会舆论的普遍关注，我国的法学院、校积极应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革培养模式，加强教学建设，改善教学条件，健全质量控制，以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其中，诸多高校纷纷采用“三个率”（司法考试通过率、研究生考取率和公务员录用率）来衡量法学院、系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即“三个率”高，则表明法学院、系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就高，反之就低。殊不知，这种以“三个率”来衡量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做法，实际上是“考试万能论”的翻版，其培养的只不过是学生死记硬背的能力和应对考试的能力，而法学专业学生所应具备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特别是法律思维能力、口头表达能力、论辩能力和写作能力等）并没有得到很好的锻炼和提高。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了，尽管我们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采取了诸多措施，但为何效果仍不理想的问题。由此，迫切需要我们更新观念，转变思路，另辟蹊径，寻求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新途径、新举措和新突破。

正在我们为此彷徨、踌躇之时，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启动为我们拨开了迷雾，指明了方向。2011年11月23日，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为《若干意见》），决定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其总体目标是：经过10年左右的努力，形成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理念，形成开放多样、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为实现这一目标，该《若干意见》确定了分类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等五项主要任务和建设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实施高校与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建设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法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高水平教材、制定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等六项工作措施。其中，明确提出要在全中国范围内，“建设80个左右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20个左右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20个左右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2012年6月至7月，经中央部委属高校直接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报，教育部组织专家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差额投票产生了“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包括60个“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2个“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12个“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其中在浙江，浙江大学获准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浙江工商大学获准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在浙江省属高校20多所法学院、系中，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能够入选“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这既是很大的荣誉，是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我院办学水平的充分认可，同时也带给我们巨大的压力和前所未有的挑战。一方面，如何把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好，真正把学生培养成为“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成为我们必须努力完成的一项艰巨任务。另一方面，如何发挥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辐射效应和我院作为“浙江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挂靠单位的牵头作用，扎实推进浙江省高等法学教育的科学发展和整体提升，也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

一项全新课题。

正是基于对上述情况的观察与思考,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在2012年3月新学期伊始,便制定了在全院学生中开展辩论赛、演讲比赛和征文比赛三项竞赛活动的计划并开始实施(该学期举办了征文比赛);在2012年11月10日召开的“浙江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年会暨转型发展中的浙江法学教育研讨会”上,我提出了建设“浙江法学教育网”和举办“浙江省法科大学生竞赛活动”(具体分为辩论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和模拟法庭比赛)的倡议,得到会议代表和兄弟院系的积极响应。会后,我们及时向省法学会的领导和省教育厅高教处的同志作了汇报(在汇报过程中,省教育厅高教处王国银副处长建议将“法科大学生竞赛”更名为“法律职业技能竞赛”,以更加符合强化法律职业技能培养的法律人才培养要求,我们采纳了他的建议),拟定了竞赛章程和各项比赛的规则,筹措了部分竞赛经费,与兄弟院系的院长、主任进行了联系、沟通,并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了有17所法学院、系负责人参加的院长(主任)联席会议。会议经充分讨论,决定成立浙江省高校法律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通过竞赛章程和比赛规则,并确定每学期举办一项竞赛活动(即2012年上半年举办辩论赛、下半年举办征文比赛,2013年上半年举办演讲比赛、下半年举办模拟法庭比赛)。首届浙江省高校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振才杯”辩论赛)在各院、系进行初赛的基础上,分别于2013年5月11、12日和25、26日在浙江工商大学进行了复赛、决赛,取得了圆满成功。在全省范围内举办包括辩论、征文、演讲和模拟法庭等四项比赛在内的法律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这在国内尚属首次,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第一,有利于改变法学教育培养模式单一的状况,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长期以来,我们一直采用课堂讲授的培养模式,教师与学生之间缺乏互动,学生靠死记硬背获得知识。举办辩论、征文、演讲和模拟法庭等各项比赛,能够改变“满堂灌”的单一培养模式,使辩论、演讲场所和模拟法庭变成生动、有趣的第二课堂,实现教与学的良性互动,从而建立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更加有利于学生的全面成长与个性发展。第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切实提高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实践证明,传统的课堂教学与书面考试的方法磨炼的是学生的记忆力,《高等教育法》所要求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目标难以得到实现。通过开展辩论、征文、演讲和

模拟法庭等各项比赛，学生将在语言表达、法庭论辩、论文写作等方面得到实战性的训练；同时，学生要在比赛中获得好成绩，就必须探寻新思路，采用新方法，提出新观点，构建新思维，这无疑有利于培养学生标新立异、开拓创新的精神以及能说会道、能言善辩、妙笔生花和临场应变的能力。第三，有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以更好地适应法律工作的要求。在司法实践中，法官、检察官、律师只有拥有能够“唇枪舌剑”的良好“口才”和能够高质量地撰写各种诉讼文书的良好“笔才”，才能胜任司法工作。很显然，以磨炼学生记忆力为根本特征的课堂教学不可能培养出“口才”和“笔才”俱佳的法律人才，而只有通过经常性地开展辩论、征文、演讲和模拟法庭等各项比赛，才可能使学生切实掌握“能说会写”的法律职业技能，从而在走上法律工作岗位后能够较快地适应法律工作的要求，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官、检察官或执业律师。第四，有利于促进全省高校法律院系交流与合作，促进我省高等法学教育的创发展和整体提升。在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三角地区，与上海市、江苏省相比，浙江省的高等法学教育尚有较大的差距。我们认为，除需要政府重视外，更需要全省高校的法律院系加强交流与合作，以实现共赢与发展。而各法学院、系组织起来，常态化地开展辩论、征文、演讲和模拟法庭等各项比赛，无疑是法学院系之间进行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途径。第五，有利于提高浙江省高等法学教育在全国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目前，其他省份如山东、广东等，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模拟法庭等单项比赛，而只有我省高校在全省范围内定期开展了辩论、征文、演讲和模拟法庭等四项比赛。因此，只要全省高校的法学院系团结合作、齐心协力，将各项比赛工作做好，同时扩大并加强其他形式的交流与合作，就一定能够逐步提升我省高等法学教育在全国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在不太长的时间内达到先进水平。

令人欣喜的是，在首届浙江省高校法律职业技能竞赛（“振才杯”辩论赛）的举办过程中，我们有幸结识了厦门大学出版社副社长施高翔先生和编辑甘世恒先生。经过多次沟通和讨论，厦大出版社愿意把我们比赛的成果编辑成书并无偿出版；辩论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和模拟法庭比赛等四项比赛的成果编辑成书，分别取名为《法之辩——浙江省首届法科大学生辩论赛实录》《法之思——浙江省首届法科大学生征文比赛获奖论文集》《法之声——浙江省首届法

科大学生演讲比赛获奖演讲稿》《法之绎——浙江省首届法科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实录》。

我们相信，浙江省高校法律职业技能竞赛的常态化举行以及比赛成果的相继出版，不仅是我們进行法学教育改革，寻求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新途径、新举措和新突破的有益探索，也是我们浙江省高校法学院系开展交流与合作所获成果的集中展示，必将有力地提升浙江省法学教育的整体水平和在全国的影响力，促进浙江省法学教育的创新发展与合作共赢。

是为序。

（作者系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

目录



演讲赛一等奖

迟来的幸福.....	包博望	001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曹云淞	003
No zuo no justice.....	陈 晨	004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方 翔	005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郭力豪	006
国家与正义之间.....	李东海	008
最初的梦想.....	毛逸潇	010
我有一个律师梦.....	戚歆如	012
日渐丰腴的梦想.....	沈亚婷	014
我的律师之道.....	宋东方	015
一次选择，一生坚守.....	宋嘉玲	016
一个女孩的律师梦.....	王静远	018
为刑事被告人的权利而斗争.....	王淑君	019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吴 甜	021
用青春铸就法律梦.....	徐家扬	023
法律梦，红烛心.....	杨 欢	024
用热血铸检徽.....	杨毓敏	026
影响我法律职业梦想的三个人.....	张演锋	028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章荣益	029
以青春之名 扬法治之梦.....	周佳苑	031

演讲赛二等奖

我的法律梦.....	陈嘉琪	033
法律，我毕生的追求.....	陈 雯	035
平凡的梦想.....	方璐迪	036
忠诚的卫道者，出色的社会人.....	冯散然	037
心中的天平.....	郭高红	039
公诉人，我心里的梦.....	何佳佳	041
做一名有正义感的法律人.....	何幸怡	042
掌正义之剑的勇士.....	何运晨	044
舌尖上的中国梦.....	贺雪峰	046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检察官.....	黄宇婕	048
我的青春，我的律师梦.....	林俊威	049
为我的法律职业梦想立法.....	刘冠男	051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刘昭夏	053
树程序之风，绝毒树之果.....	齐钰深	055
像爸爸一样.....	秦 媛	057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宋师琦	059
法样年华，且歌且行.....	孙妍睿	060
法律梦，公正梦.....	唐晨博	062
“医”路向前的律政人生.....	王 剑	064
我和法的那段情.....	王赛妮	066
法律人的誓言与尊严.....	王 欣	068
律师梦，法律行.....	吴玲玲	070
我的法律职业梦.....	伍 娜	072
放飞我的法律梦想.....	夏晓璐	073
普通者的自白.....	杨松霖	075
在路上.....	叶妮娜	076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尹凯加	077
从法科生到法律人.....	俞 泱	078
走一条逆流而上的路，那里开满彩虹.....	袁含钰	080
小小的梦想，大大的世界.....	张迪雅	081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张恩浩	083
驱散家暴阴影,点一盏维权灯.....	张小冬伟	085
消除雾霾 法律蓝天.....	张彦	087
低到尘埃里.....	张悦	088
等待花开——我的公益律师之梦.....	周斯拉	089
愿为律师,愿为公益.....	朱蓓	091
我的职业梦,我的主持梦.....	朱孟玺	093
我有一个法律梦.....	邹江	094

演讲赛三等奖

对于法律的认知和坚守.....	白永明	096
为了法律,我坚持.....	陈伟燕	098
做一名“孤独”的法律人.....	程方圆	099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程天天	101
我眼中的法律职业.....	戴小琨	102
为权利而斗争.....	单鑫淼	103
翠竹魂,法援梦.....	丁超萍	104
我以我青春,铸就法律梦.....	丁孟珏	105
急人所及,为人所不为——我的行政诉讼律师之梦.....	丁萍	107
我的公益律师梦.....	冯梦媛	109
法律的邀请.....	符畅	111
我的律师梦——为公平正义代言.....	韩娟	113
我的法律职业梦.....	贾婧灵	114
做个有温度的法律工作者.....	金晨烨	115
筑梦律师.....	孔颖	117
我要做你的保护神.....	林璐蕾	119
每一个都在乎.....	林珮茹	121
我的职业梦与温州奇迹.....	林时搏	123
我们走在正义的大路上.....	林翔宇	125
正义于身 筑梦于法.....	麻安翊	126
做一个追梦的人.....	马佳佳	128
做敢言的律师.....	马志杰	130

检察官之梦	牟哲帆	131
法治中国	倪浩元	132
做一支有法律思想的芦苇	倪漪旦	134
我的律师职业梦	潘君懿	136
法律面前,谁怕谁	秦 许	137
为了梦想的实现	沈 苗	139
执正义天平,做公正法官	沈 琪	141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唐晓敏	143
我眼中的律师职业	汪德健	145
为公平正义而奋斗	汪江柯	146
与正义为伍,为权利而战	汪 敏	148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王 刚	150
打官司为打出一种梦想	王 珂	152
为了公正不再迟到	王杨申	154
公益律师:漫漫律师路上的求索	王中配	155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翁雪琚	157
做一名有人情味儿的好法官	邬亚磊	159
路在何方?	吴焕焕	160
律师,我的梦想	吴玲华	162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夏 露	164
与法为伴,青春扬帆	徐吉莉	166
我的法学教师之梦	闫 明	168
律师梦,我之行	杨泽军	170
守望公正——我的法官梦	杨智雁	172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姚雨漫	173
我的律师梦	叶勃佚	175
法律,我唯一的上司	应丹丹	177
我有一个律师梦	张雅丽	178
生命不曾被浪费	赵秋婵	179
我有一个梦想	赵秋萍	180
我的法律英雄梦	赵夏梦	182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郑建巧	183

基层法官，为民做主.....	郑玲玲	185
我的法官梦.....	郑 敏	187
法律职业人，一直在路上.....	郑茜娇	188
让法律充满爱.....	郑卓辉	189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做平等思想的传播者.....	钟依玲	191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朱茜茜	193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朱文凯	195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朱晓迪	197
后 记.....		199

演讲赛一等奖

迟来的幸福

包博望

浙江师范大学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迟来的幸福”。在正式开始演讲之前，我想先与大家分享三组数字：

第一个数字是 18。在罗马尼亚，法官最初是从两年的见习期开始其职业生涯的。见习期满后，这些初出茅庐的法官必须参加资格考试。而这些通过资格考试并被称为社会上最优秀的人若想提升为最高法院的法官，则至少需要工作 18 年。

第二个数字是 28。在日本，通过司法资格考试者的年龄平均为 28 岁，而这些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若想成为一名称职的法官，则需接受 12 年的培训。

第三个数字是 68。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是美利坚合众国最高级别的司法部门，所有大法官需由美国总统提名，再经联邦参议院批准，一经上任，“如行为端正”则可终身任职。而这些拥有终身任职机会的大法官平均年龄则高达 68 岁。

也许只有法律人才懂得这三个数字的复杂含义。是的，要坚守。坚守对于中国的法律人来说有更加深刻的意义。法律是成年人甚至中老年人的事业，是需要时间沉淀的事业。入职晚，真正能独挑大梁的更晚。年轻时埋首苦读，背最厚的书，参加最难的考试，忍受最低的初次就业率。在毕业后的三年、五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接受低于社会平均水平的薪资。一路披荆斩棘，光环、荣耀几乎总是在两鬓染霜时收获，时间成本高到让人望而却步。但也正因为这样，法律职业才令人敬仰。只有优秀的人才敢于接受这份挑战，只有优秀的人才能看得如此长远，才能抓住这因为迟来所以愈显高贵的幸福。

是的，迟来的是高贵的，但迟来的也常常是痛苦的。中国是现代化的迟到者，也是法治的迟到者。近代中国法律人在法治转型时期面临尴尬与挑战时宣告：我们必须守望、必须追寻这迟来的幸福。几千年来，法在古代中国常常只是帝王专制天下之工具，即黄宗羲所谓“藏天下于筐篋者”之“非法之法”，法律职业亦常被指为“乱民、贱役”。中国法律近代化之父沈家本也曾言：“法立而不守，而辄曰法之不足尚，此固古今之大病也。”对法治的轻忽导致近代中国落后挨打的困局，变法成为一众仁人志士救世之期许。然而，之后翻译西典、

革新律例之类的表面文章，显然不足以医治痼疾沉疴，反导致“法治之好处未得，失去礼治的坏处到处显现”，扫荡一切的革命应运而生。革命带来了新中国，秉承不断革命理论的“文化大革命”却重创了法治的根基。在一个多世纪的沉痛教训中，依法治国终于成为社会的共识和前进方向。可我们必须承认的是：中国很大、问题很多，守法意识还不够，司法权威还不足，法律人的脚步依然沉重，前途依旧坎坷。法律职业的幸福是迟来的，中国法律人的幸福来得更晚，但也更加珍贵。

我即将成为中国法律人的一分子，坦率地说，对于这份事业，我是后知后觉的。我还记得自己刚踏进法学院大门时的茫然，记得自己看不懂法学家晦涩的文章时的种种抱怨，更记得自己缠住老师询问疑难案件时着急的样子。对于法学，我没有很高的天分，但也从起初的抗拒、排斥到了如今的习惯、融入、认同。今后的我或许不会在法律之路上走得很快，但我希望自己能够走得很远。毕业后的自己或许会先从一名法官助理做起，追随精英法官们学习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希望自己在经历漫长的时光洗礼后，能够在实行员额制的法院中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慢慢感受法律职业的重量，承受法律职业的重托，品味霍姆斯口中的“迟来力量的微妙喜悦”和缓缓绽放的温暖与幸福。

我的法律职业梦想

曹云淞

宁波大学

梦想总会让人心潮澎湃，而法律职业的梦想，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与使命，它包含维护公道和追求正义的价值内涵。

我的梦想是成为一名法学教师，成长为一名法学教育家，一名为社会培养热风冷眼、独立人格、具有职业操守的法律人的法学家。

当舆论一边倒，用有罪推定抢先司法审判时，我会告诉我的学生：无罪推定是司法审判原则，无论舆论狂风如何猛烈，司法原则不可动摇，法官必须顶住压力，坚守正义，方能彰显法律之魂。当现实中有的律师为金钱而甘为利益集团的附庸时，我会告诫我的学生：没有独立之人格，便失去法律人应有的铮铮铁骨，终将被法律唾弃。当赵作海案、佘祥林案等案件不断产生时，我会教导他们：使无辜者受害，有罪者逍遥法外，是法律的羞辱，是法律人的耻辱，是社会的灾难。

法律是实现正义的工具，但它更是社会治理的理念，是人类追求的价值。价值需要传播与追求，我渴望能够担当这样的使命。首先，我要引导我的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让他们能建立基本的知识体系，牢固法律根基。其次，我会与他们一同进行法理的思考，让他们具有广阔的社会视野，深邃的理论思辨，领悟法的本体性问题。最后，我会用我的激情传播法的价值并同他们一道接受法律价值的洗礼，熏陶法律人的理想、信仰、思维、语言，以及推理和判断，让他们具备法律人应当具备的一切素养与技能。

著名法学家沈四宝教授说过，法律的真谛是实践。法律要以解决现实问题为目的，法律人不能在象牙塔里自娱自乐，更不应在名利场中蝇营狗苟。“高高山顶立，深深海底行。”法律的真意应当在实践中去寻找，法律的价值也只能在实践中实现。律师的职责、检察官的责任、法官的操守，只能在实践中体现，在实践中领悟，在实践中升华。我要带领我的学生深入社会，倾听民众呼声，体会稼穡艰难，帮扶弱势群体。在实践中直面矛盾与冲突，学会利益的权衡与取舍，懂得坚持与妥协，锤炼法律人的信仰与执着。

培养法律职业人是我的梦想。“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我会身体力行带动我的学生沉潜下来，用冷冰冰的理性温暖我们周围。沉潜下来的人最懂得这个社会需要什么，而理性的人最懂得以何种方式为社会付出。同样的，他们不需要刻意追求物质的丰厚，因为现实中不仅有物质，更有正义和远方，“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心中有梦，我激情满怀；为了心中的梦，我踏石有痕。我自信，我的梦想会成为现实。更相信，我的梦中不但有我，而且有你、有他，有天下众生，有祖国与民族的未来。